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 : 23 922 922

電郵 : enquiry@tid.gov.hk

本署檔案: PN 1/910

遞交電子生產通知書指引
(由 200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A) 引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所需的資料，協助商號利用電子方式遞交生產通知書。本署已盡力確保所載資料，在出版時正確無誤。有關最新的資料和特定的要求，請利用(G)部所列的電話號碼，向工業貿易署紡織品管制科客戶服務中心或生產通知書組查詢。

(B) 擬備電子生產通知書申請

第 1 部 生產通知書特別參考編號

服務供應商的客戶軟件會分配一個有 14 位字母/數字的生產通知書特別參考編號給每份新的申請。商號在日後的通訊中，例如發送信息給製造商／分判商，向工業貿易署遞交支持文件及作出查詢等，均應以該編號作為參考。

第 2 部 製造商資料

(i) 公司資料

商號應提供工廠登記號碼、公司名稱等資料。商號可就每份遞交的生產通知書輸入詳細資料，或檢索存於客戶軟件內的公司記錄。在檢索公司記錄時，只需輸入「公司代碼」便可。就遞交生產通知書而言，公司記錄中的資料應和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組所登記及備存的資料吻合。

(ii) 地址代碼

所有登記工廠均須向工業貿易署登記其生產處所。本署會發給每家工廠一份已在本署登記的貨品生產處所名單。每一工廠處所均獲編

配一個「地址代碼」，例如「M01」代表總廠地址，「B01」及「B02」代表分廠地址。商號在遞交電子生產通知書時，應輸入適當的「地址代碼」，藉此提供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處所的資料。

第 3 部 分判商資料（如適用）

如有獲授權本地分判商參與貨品的生產，便應提供有關分判商的資料（包括「公司代碼」，「地址代碼」及本地分判措施核准編號等）。

第 4 部 裁剪及車縫成衣貨品詳情

(i) 成衣製成品的描述

商號須以英文申報成衣製成品的性別、纖維成分、製造方式及成衣類別。下列為一些典型例子：

“Ladies’ 65% polyester 35% cotton woven blouses”

[女裝 65% 聚酯 35% 棉梭織襯衣]

“Men’s 20% rayon 80% polyester woven shirts”

[男裝 20% 人造絲 80% 聚酯梭織恤衫]

“Girls’ 100% cotton knitted jackets”

[女童 100% 棉針織夾克]

商號請注意，就一般情況而言，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規定，適用於屬協調制度項目 6101 至 6114 及 6201 至 6211 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品。商號通常毋須為不屬於上述協調制度項目的產品遞交生產通知書。

商號如不能確定產品是否需要遞交生產通知書，可使用紡織品管制科提供的成衣分類查詢服務。

就配襯成衣套裝而言，製造商必須為個別的組合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並須註明有關成衣為配襯成衣套裝的組合部份。舉例說，商號應為下述睡衣褲的兩件組合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

(a) “Men's 100% cotton woven **nightshirts** (upper part of pyjamas)”

[男裝 100% 棉梭織睡衣（睡衣褲上部）]

(b) “Men's 100% cotton woven **trousers** (lower part of pyjamas)”

[男裝 100% 棉梭織褲（睡衣褲下部）]

(ii) 目的地國家

「目的地國家」指貨品最終付運到達的國家。現時，生產通知書措施只適用於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而該地已對內地紡織品實施保障措施。至於輸往其他國家的成衣的生產通知書，本署概不受理。申請人必須為就輸往不同國家的成衣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

(iii) 類目編號

商號亦須註明輸往有關目的地國家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類目編號^(註)，並應盡力確保所申報的類目編號準確無誤。倘若有關貨品的類目編號並不存在，商號可輸入類目代碼「999」。

每批付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均須分別遞交生產通知書。按不同類目編號／產品描述分類的貨品，亦應遞交不同的生產通知書。商號如有疑問，可向紡織品管制科客戶服務中心查詢（電話：2398 5288）。

為有關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輸往美國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須要具備認可的生產通知書。商號應確保生產通知書所申報的類目編號及產品描述（上述第4部(i)所列明的配襯成衣套裝除外），與相關的產地來源證申請所申報的有關項目相符。

(iv) 生產製單編號／買家訂單編號／製品編號

「生產製單編號」、「買家訂單編號」和「製品編號」必須註明，如這些資料有任何更新／改變，商號應立刻遞交修訂要求以通知本署。關於遞交修訂要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部。

第5部 製成品組件的描述

(i) 成衣組別

工業貿易署署長公布了八類指定成衣組別的組件，可准予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而不影響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地位。該八類「成衣組別」分別為恤衫／襯衣(A)、長褲／短褲(B)、大衣／夾克(C)、連衫褲裝(D)、工人褲(E)、工人裙(F)、衫裙(G)及半截裙(H)。商號應選擇八類「成衣組別」〔即(A)至(H)〕的其中一類。

註： 相等於 2005 年前有關受限制市場的類目編號。

就不屬該八類指定成衣組別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而言，商號應在「成衣組別」項下選擇「不適用」。

(ii) 組件

商號在選擇八類「成衣組別」的其中一類後，有關的可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組件會在熒幕上顯示。商號應選擇適當的「組件代碼」，及標明有關組件的來源，即由製造商自行生產(O)、來自本地(L)及／或進口(I)。倘有關組件是進口(I)或來自本地(L)的，商號須申報有關的供應商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第 6 部。

至於屬該八類指定成衣組別但所顯示的組件並不適用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請在選定有關的「成衣組別」後，選擇「組件代碼」-「不適用」。

代碼「99-其他有待註明」後留有空位，供填報「成衣組別」下並無註明的額外組件資料。除非本署事先批准加入額外組件，否則商號在正常情況下不應選擇此代碼。

若干組件的製造工序不得同時進行，例如，「長褲／短褲」組別中的完整襯裡或個別襯裡，商號只可將其中一項分判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商號須確保不會在製造過程中違反此項規定，否則有關的製成品將不符合香港產地來源資格的規定，並且有關的生產通知書將不獲認可。此外，有關人士亦可能會遭受到法律及／或行政制裁。

就八類指定成衣組別以外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而言，商號應在「成衣組別」下選擇「不適用」。商號如作此選擇，即代表沒有組件獲准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

由於位置有限，客戶軟件只採用組件的主要字眼。詳細的解釋及描述載於最新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中指定的成衣組件一覽表內，有關通告可於本署網站www.tid.gov.hk內下載。

第 6 部 組件的本地供應商／進口商

倘有關組件是進口(I)或來自本地(L)，商號應在「組件的本地供應商／進口商」部分申報本地供應商及／或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請

注意，該等公司必須是設於香港的。商號在每份生產通知書內最多可申報三家公司。

第 7 部 進行車縫工序的時間

生產通知書須於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的三個工作天內遞交本署。商號請注意，在一般的情況下，本署不會接納在主要車縫工序開始後遞交的生產通知書。倘若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商號認為有絕對需要遞交後補生產通知書，商號需要就有關申請提供支持文件予本署作個別考慮。商號可參閱下文第 9 部有關向本署提交支持文件的詳情。

商號如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遞交電子生產通知書，工業貿易署將視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到。為避免在審理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延誤，倘若開始車縫工序的日期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商號便應在該日期至少一個工作天前遞交生產通知書。否則，即使遞交生產通知書的日期和開始車縫工序的日期相同，有關申請亦會被視為後補申請。

倘有關貨品是由製造商及分判商共同製造的，而分判商進行生產的時間與製造商不同，則商號須填報較早的日期為開始日期，以及較遲的日期為完成日期。為免有關生產通知書被視作後補申請，商號應申報較早的生產日期為開始主要車縫工序的日期。

第 8 部 製成品的數量和數量單位

商號須清楚註明本身、其獲授權的本地分判商或其外發工人分別負責製造的製成品數量。各部分的數量總和應相等於生產通知書上所載的總數量。

此外，如數量單位為「打」，而有關付運貨品的數量不足一打，則應利用下列換算表申報確實的數量：

1 件 = 0.08 打	7 件 = 0.58 打
2 件 = 0.17 打	8 件 = 0.67 打
3 件 = 0.25 打	9 件 = 0.75 打
4 件 = 0.33 打	10 件 = 0.83 打
5 件 = 0.42 打	11 件 = 0.92 打
6 件 = 0.50 打	12 件 = 1.00 打

由於認可生產通知書是用作支持輸往美國的有關成衣的產地來源證申請的必要文件，故此生產通知書上的產品描述、類目編號、數量單位等，均應與有關的產地來源證申請內所載的資料相同，否則有關的產地來源證申請可能會被延遲或拒絕處理。

第 9 部 支持文件

商號可選擇客戶軟件所開列的適當支持文件代碼。倘若合適的代碼未有開列，可選擇「HD3-其他」，並在「支持文件備註」中提供有關資料。

本署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支持文件後，才會審理生產通知書／要求。商號應把支持文件和填妥的「生產通知書支持文件」表格（載於附錄I），送交工業貿易署大樓 2 字樓紡織品管制科客戶服務中心。

附錄I

第 10 部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聲明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須輸入聲明代碼，以作出聲明。製造商應輸入「P01」，而分判商則應輸入「P02」。有關聲明的內容會在熒幕上顯示。商號務須細閱聲明的內容。有關聲明表示製造商及／或分判商同意遵守聲明內開列的規定及條件。

第 11 部 生產通知書上的獲授權簽署人

本署由 2003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規定，代表製造商（和分判商）遞交生產通知書的人士必須是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商號須注意，任何並非由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本署工廠登記記錄中的獲授權簽署人所遞交的生產通知書，將按情況被延遲處理或拒絕認可。

第 12 部 特別聲明/陳述

在正常情況下，除非因應本署特別要求，商號毋須在此欄內作出任何申報。

第 13 部 輸往美國貨品所需的額外資料

如有需要，本署會透過貿易通告要求商號提供有關生產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額外資料。

第 14 部 生產通知書核准編號

如無複雜情況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工業貿易署會透過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發出認可信息予製造商（包括分判商，視情況而定）。該信息包括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核准編號和簽發日期。核准編號共有 10 位字母／數字，可用作支持產地來源證申請之用。商號請細閱認可信息所載的詳細資料。

(C) 修訂要求

商號可以電子方式遞交修訂要求，但必須就有關要求提供支持文件及合理解釋。本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修訂要求。若有關修訂對已認可的生產通知書造成重大的改變，有關的要求將可能不獲接納。在某些情況下，商號或需取消原有的認可生產通知書，然後就有關貨品重新遞交生產通知書。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如生產通知書上所載有的要項有任何變更，倘若該生產通知書尚未認可，商號須立即將有關變更通知本署；而倘若該通知書屬認可生產通知書，則商號須在要項變更之後的 14 天內(但無論如何必須在申請產地來源證之前)將有關變更通知本署。修訂要求應在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三個月有效期內提出。如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製造商在作出修訂要求前，宜先要求延長有效期，以便在該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給予有關修訂要求足夠的審理時間。

(D) 延長有效期要求

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為該通知書認可當日起計三個月或直至該通知書遭取消當日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商號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可要求把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再延長三個月。在提出延長有效期要求時，商號可從客戶軟件中選擇代表各項原因的代碼（即 401 至 405）。如有關代碼並不適用，商號可自行輸入資料。一般而言，除非本署考慮個別要求時另有規定，否則商號毋須提交文件支持其要求。商號請注意，在正常情況下，如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延期要求將不獲受理。

(E) 取消要求

商號可於提供支持文件及註明理由的情況下，要求取消認可生產通知書。在提出取消要求時，商號可從客戶軟件中選擇代表各項原因的代碼（即 301 至 307）。如

有關代碼不適用，商號可自行輸入資料。商號請注意，如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有效
期已屆滿，取消要求將不獲受理。

(F) 重要事項

附錄 II 現行的生產通知書條件載於附錄 II，以供各商號參閱及遵守。商號請細閱生產通
知書條件的內容及確保遵從有關條件。若有違反任何該等條件的情況，不論有關
製造商（包括分判商，視情況而定）曾否被檢控，工業貿易署亦可採取行政制裁
予以處分。有關行政制裁可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暫停使用所有來源證
服務（包括生產通知書服務）；拒絕辦理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的申請，或拒絕認
可生產通知書；或如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已經簽發／認可，則取
消、吊銷及／或撤銷有關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就此，本署無須承
擔任何可能因採取行政制裁而引起的責任。

(G) 查詢

如有查詢，商號可前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 2 字樓紡織品管制科客
戶服務中心，或撥以下電話：

客戶服務中心：	2398 5288
生產通知書組：	2398 5745

工業貿易署紡織品制度及支援科
2005 年 5 月 1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由本署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

生產通知書支持文件

致：工業貿易署署長

生產通知書特別參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通知書核准編號（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通知書遞交日期（日／月／年）：_____

製造商名稱：_____

製造商工廠登記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本人代上述製造商提交下列文件，以供上述生產通知書審理之用：

第 1 部 申請類別（只可選擇其中一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審理新申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遞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審理重新遞交的申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後補申請（在車縫工序開始後才遞交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審理修訂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有效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要求（註 1）

第 2 部 支持文件代碼

（請選擇適當的代碼以表明將隨本表格附上的文件種類）

	代碼	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201-205	解釋信
<input type="checkbox"/>	206	加快申請的解釋信
<input type="checkbox"/>	207	解釋信（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08	買家訂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9	生產製單及記錄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10	買家付運指示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11	外地海關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16	產地來源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17	出口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18	分類信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外地加工措施貨品出入口合併表格及/或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HD3	其他（請註明）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獲授權簽署及業務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以正楷填寫，見註 2）：_____ 日期：_____

- 註：
- 就涉及取消和重發新生產通知書的要求而言，請在解釋信中開列所有有關的生產通知書特別參考編號，以方便工業貿易署的審理工作。申請人就有關的貨品遞交任何新的申請／要求前，應先取消已認可的生產通知書。
 - 生產通知書的簽署人，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
 - 本表格應連同支持文件交往紡織品管制客戶服務中心。在正常情況下，所夾附的文件不會退還予申請人。
 - 本署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支持文件後，方會審理電子生產通知書申請／要求，若有關生產通知書並沒有抽選作發證前檢查，本署會於收到所有支持文件該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天後，給予申請人回覆。

生產通知書條件

- (1) 生產通知書是用以通知工業貿易署有關將部件（包括組件）車縫為成衣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5)項條件]。
- (2) 如違反本頁所載任何條件，可導致工業貿易署署長將認可生產通知書撤銷或暫時吊銷。再者，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對有關商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3) 生產通知書所載列貨品的原產地必須為香港。聲稱產地來源為香港的貨品必須符合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標準，即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中所要求的“車縫部件為成衣”的規定。
- (4) 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已為申領產地來源證而在工業貿易署登記。
- (5) 組件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關於生產通知書措施的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所指定的組件，而該等組件的製造工序，應不會影響成衣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如組件的製造工序超出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所訂明的容許範圍，便可能會影響成衣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工業貿易署署長保留詮釋和修訂容許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組件的範圍的權利。
- (6) 生產通知書的簽署人，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
- (7) 生產通知書是發予申報的製造商，用作支持其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生產通知書不能轉讓。
- (8) 生產通知書必須在所申報的主要車縫工序開始當日或開始之前三個工作天之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遞交工業貿易署。
- (9) 生產通知書所載列貨品或會由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到製造商及分判商的工廠進行實地檢查。製造商及分判商須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帳簿及記錄及組件等等，予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查核。若不遵守此項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拒絕認可有關的生產通知書。
- (10) 除另加註明外，由工業貿易署認可當日起計，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在有效期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關於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簽發產地來源證措施及／或簽證措施的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所載規定，生產通知書可用以支持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
- (11) 除非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修訂已認可的生產通知書。
- (12)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不得在生產通知書未填上資料或所填資料不齊全的情況下簽署。
- (13) 在認可生產通知書發出後，如通知書上所申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有關的製造商必須在通知書用作支持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的申請前，把須更改的事宜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 (14) 生產通知書所載的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遵守有關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不時開列的任何其他生產通知書條件（除上文以外）。

警告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違反本頁所載任何條件者，可能須負刑事責任。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的規定，任何人在生產通知書內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均屬違法。在生產通知書內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失實資料，會遭嚴懲。